

第二節 航空器適航檢定

航空器的適航管理是從安全性的觀點對航空器的設計、生產製造、使用維修等全方位且持續性的督導管理，除了主管機關需具有完備之法規、健全之監理機制及有效之查核外，更有賴於業者本身建立良好之安全品質文化、有效之管理及健全之公司自我督察系統等配合，以保持航空器之使用與維修能持續處於安全操作狀態，提升飛航安全。

本年度新進航空器 20 架，經檢定合格，共核發適航證書 211 件，並發布適航公告 12 次；另為保持航空器之適航及飛航安全，共發佈航空器適航指令 291 件，以提供各型航空器適航檢定必須執行項目。